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禾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907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禾儒犯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高禾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1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勞動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反破壞告訴人MARYUDI住處房門後侵入其內，欲竊取告訴人之財物，幸因告訴人及時發現而未遂，顯見被告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蘇冠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1787號

28 被 告 高禾儒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里○○0○○號

30 居臺南市○里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高禾儒前於民國108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05 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
06 10年11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0年12月15日假釋期
07 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詎仍未能悔改，於民國113年7月
08 10日12時10分許前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
09 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前往臺南市○里區○○街000號3
10 樓MARYUDI（印尼籍，下稱瑪友迪）住處，持瑪友迪放置在
11 住處門外之鐵湯匙毀壞該處具有防閑、防盜作用之房門，擅
12 自侵入瑪友迪住處，並著手於翻動、找尋瑪友迪住處內之財
13 物，惟因搜尋未果而不遂。嗣因高禾儒欲離開上址住處時為
14 瑪友迪即時察覺，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禾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8 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瑪友迪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且有臺
19 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20 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1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
23 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24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
25 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
26 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為參照。是核被告所為，
27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1款之毀越門窗侵
28 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搜尋財物之竊盜行為，
29 惟因搜尋未果而未發生竊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請依
30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31 三、被告雖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

0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
02 第18號判決書附卷可考，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
04 被告前案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與本案所犯公竊盜罪
05 嫌之罪質並不同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06 釋意旨，爰不另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
07 刑，惟仍請將被告此一情形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因
08 素，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蔡 旻 諺